

#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监〔2018〕20号

##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切实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提高财政监督管理水平，保障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依法理财，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甘财监〔2018〕24号），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检查要求

2018年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以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为原则，以建制度、查隐患、促整改为目标，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

政财务管理规范化和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合理、有效，切实维护《预算法》、《会计法》等财政法律和财经纪律的权威性、严肃性，促使财政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 二、检查组织安排

本次检查工作以统筹部署、分级实施为原则，由市财经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市县联动、合力开展。市本级共成立两个检查组，各县（区）自行抽调人员，成立检查组，市本级检查组分组情况如下：

### 第一检查组：

组 长：吴康宁

副组长：陈文礼

组 员：张博文、任震华、陶红梅、许加峰、沈斐

检查对象：临泽县、高台县、肃南县

### 第二检查组：

组 长：陈继勇

副组长：常若飞

组 员：王怀山、彭龙、郑世昌、张俊志、刘俊

检查对象：甘州区、民乐县、山丹县

检查时间：2018年9月开始至9月底结束

## 三、检查范围及内容

### （一）检查范围

市本级检查组负责全市范围内 2017 年省级祁连山片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2017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专项检查。

县（区）检查组负责本县（区）2017 年省级第二批环保专项资金、2017 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的专项检查。

## （二）检查内容与要求

1.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对象的基本资料是否属实，有无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问题。

2.资金拨付和管理使用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有无滞留资金问题；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扩大开支范围或挤占、挪用、截留等问题；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规定。

## 四、检查责任分工

（一）准备阶段：市本级和各县（区）分别根据专项资金检查范围，确定被检查单位，制定检查方案，进行查前公示。

（二）检查阶段：各检查组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通过听取用款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汇报，检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座谈交流等形式

进行检查资料的采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一步进行查询和取证，取得相关的检查证据。编制工作底稿，撰写检查报告，下发财政监督检查征求意见函。

（三）处理和整改阶段：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市本级和各县（区）分别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单位内控工作流程，下发处理决定、发布检查结果公告。同时，认真整理和总结监督检查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尽快上报整改报告。各县（区）要在9月30日前将检查总结报告（含电子文本）报市财经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汇总上报阶段：市财经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全市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情况，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厅监督检查局。

## 五、检查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六）《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七）《甘肃省财政监督条例》
- （八）《甘肃省会计管理条例》

(九)《甘肃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十一)《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 六、具体要求

(一) 高度重视，确保工作成效。各县（区）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精心组织安排本次检查工作，抽调业务骨干，确保高质量完成检查任务。检查组要统筹安排，严格履行《甘肃省财政厅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组组长负责制》，树立发现不了问题是失职，隐瞒不报是渎职的责任意识，认真开展专项资金检查。

(二) 严肃执法，强化责任追究。检查组人员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力求做到检查程序合法合规，检查文书规范完整，检查结论事实清楚，处理处罚适当准确，有效提升检查质量，降低行政风险。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 依法行政，严守纪律规矩。检查组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制度和《张掖市财政局调研检查人员工作纪律》，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维护财政干部良好形象。做好检查保密工作，检查人员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检查信息，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

保密义务。

(四) 提高认识，积极配合检查。被检查单位要密切配合检查组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并主动查找工作中存在的漏洞，有针对性地建立完善有关制度。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抄报：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

抄送：本局经济建设科、农业科

---

张掖市财政局

2018年8月10日印

### 张掖市2018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 检查组 | 检查内容摘要                      | 文号             | 发文日期     | 金额   |
|-----|-----------------------------|----------------|----------|--|
| 市本级 | 2017年省级祁连山片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 张财建(2017)65号   | 20170717 | 1600万,具体包括:甘州区300万,山丹县400万,民乐县400万,肃南县500万。    |
|     | 2017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 甘财经二[2017]115号 | 20171101 | 1303万,具体包括:市环境保护局280万,甘州区130万,临泽县463万,高台县430万。 |
| 甘州区 | 2017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 张财农[2017]92号   | 20170915 | 450万   |
| 山丹县 | 2017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 甘财农一[2017]82号  | 20170829 | 675万   |
| 民乐县 | 2017年省级第二批环保专项资金            | 甘财经二(2017)44号  | 20170623 | 90万  |
|     | 2017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 甘财农一[2017]82号  | 20170829 | 3725万  |
| 临泽县 | 2017年省级第二批环保专项资金            | 甘财经二(2017)44号  | 20170623 | 330万   |
|     | 2017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 甘财农一[2017]82号  | 20170829 | 540万   |
| 高台县 | 2017年省级第二批环保专项资金            | 甘财经二(2017)44号  | 20170623 | 90万  |

2017年省级祁连山片区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具体分配情况:甘州区:分两次195万和105万拨给甘州区环保局;山丹县400万拨给山丹县林业局;肃南县500万拨环保局后环保局拨给城建局;民乐县400万拨民乐县城区集中供热二期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115万。  
 2017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具体分配情况:甘州区:130万拨甘州区环保局;高台县:430万拨高台县环保局;临泽县463万拨临泽县环保局。